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吳玉珍

被告 朱○溢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○怡

潘○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74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9,032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5日寄存送達於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（經10日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房柏均